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205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林思吟

被　　告　黃國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4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113年7月8日上午7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時，因駕駛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凱莉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復費用17,750元（含工資7,900元、零件9,850元）之損失，嗣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必要修復費用。而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金額餘98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駕駛人自側邊進入加油站，被告因而未自後照鏡發現有車子駛入。又因系爭車輛沒有依規定路線搶先駛進加油站且未與被告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被告車輛，被告當時沒有移動，故系爭車輛損壞與被告無關。被告始為本件事故之受害者，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應該賠償被告。另法官當庭勘驗之影像，因為未照到車牌號碼，則該影像所示車輛非被告車輛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一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核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屬實。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本院於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本件警所提供事故發生當時之加油站監視錄影畫面（檔名：IMG__4212）內容，結果如下：

「畫面時間07：39：37：被告車輛自畫面右上方外駛入加油站內，往畫面右方之加油島前進並逐漸靠近，直至畫面時間07：39：

45停止未繼續前進。

畫面時間07：39：53：被告車輛開始往後倒車，此時系爭車輛自畫面右上方駛入加油站內，被告車輛持續往後倒車，系爭車輛則持續往前，畫面時間07：39：55時，系爭車輛車頭往畫面左方偏駛，被告車輛持續倒車，直至兩車碰撞。」等情，有上開期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且稽之卷附事故現場照片及估價單內容，系爭車輛駕駛人之行駛方向確係依地面箭頭方向指示為之，又兩車碰撞處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之處（前保險桿、左前葉子板、左前門）核屬相符，由此可見本件事故乃因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車輛往後倒退時，未及注意到右後方系爭車輛而發生一情。

㈢再被告亦坦認本件事故發生當日其有駕車進入加油站等語，佐以前開加油站監視器畫面，均顯示兩車發生撞擊時間為113年7月8日7時39分許，與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確屬相符。參以卷附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1頁至59頁），亦與前開勘驗結果所示事故發生地點及撞擊情狀相符。是被告上開抗辯洵屬推責之詞，不足為採。

㈣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在加油站場域，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道路，惟該場域內亦有供加油車輛行進之通道，則在加油站內行車，應等同於道路行車，為維護行駛期間之汽車駕駛人之安全，仍得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為遵循。被告為被告車輛之駕駛人，倒車本應遵守前揭交通規則，注意其他車輛，而依情形，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況，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㈤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17,750元（含工資7,900元、零件9,85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等影件為證。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9,85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8年12月出廠，迄113年7月8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4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㈣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985元（計算式：9,850元×0.1＝9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支出工資7,900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8,885元（計算式：工資7,900元＋零件折舊後金額985元＝8,885元）。

㈥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已詳前述。然觀之前揭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駕駛人駕車駛入加油站之時，被告已經處於倒車狀態，此應為系爭車輛駕駛人目視所及之處，當可在行經被告車輛後方之前即透過停車方式，避免兩車發生碰撞，然該駕駛人並未注意於此，仍持續前行，直至兩車發生碰撞，亦屬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本院斟酌雙方過失之程度，認系爭車輛駕駛人與被告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較為妥適。依此計算結果，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按50%之過失比例賠償4,443元（計算式：8,885元×50%＝4,4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難以准許。

㈦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13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43元，及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

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聲請再調取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及事故地點全程影像等語，核無必要，不應准許。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所得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于萱